

# 最新土地确权申请书交给谁 土地确权行政复议申请书(精选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土地确权申请书交给谁篇一

申请人：杨某某，女，现年70岁，文盲，土家族，住某某县官和乡新田村保田组(原属保田村保田组)。

被申请人：王某某，男，现年69岁，初中文化，住某某县官和乡新田村保田组(原属保田村田坎上组)。

申请人杨某某不服某某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7日作出的江府发【2015】16号《某某县人民政府关于官和乡新田村保田组板栗山(屋后头)林地权属的处理决定》，该处理决定将争议林地确权给被申请人王某某，与事实不符，严重侵害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行政复议法》之规定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事项：

二、确认争议林地的使用权归被申请人杨某某所有。

事实与理由：

本土地权属纠纷系某某县人民政府重复颁发自留山证所引发的山林确权纠纷，杨某某的自留山证及土地承包证四至抵界

含盖了争议林地，与王某某的山林证存在冲突。核查争议林地的历史情况与使用现状是确定权属的事实基础，然而某某县人民政府对上述事实予以回避，仅仅从证据的三性决定山林权属的归属，致使争议处理缺乏事实依据，并存在严重的法律适用问题。具体如下：

本争议林地属于原保田村保田组所有，其林地权益依法应由其村民组成员享有，王某某不是该组村民，不可能也不应当对保田组的山林享有土地权益，王某某提供的《自留山证》、《承包证》缺乏事实依据，是重复或错误颁发的证件。

1、争议林地所有权一直以来归属于原保田村保田组：

(3)、肖千方、肖应昌、胡尚子、胡其忠等人的证明，证实该土地原属于保田组；

(4)、某某县人民政府出具给杨某某的《社员自留山证》、《承包证》等。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具有村组成员权的人员才可以对村组土地享有使用权，所有权归村组：

(3)、《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5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更是明确了村集体的土地由村组农户使用的基本原则。

3、被申请人王某某不是原保田村保田组的村民，依法不可能也不应当享有保田组的土地权益，王某某提供的《社员自留山证》、《承包证》与事实不符，是错误颁证的行为。

(1)、此次山林纠纷系某某县人民政府重复颁证引起的土地权属纠纷，农村土地使用权只能由集体成员享有，查明该土地权属渊源，争议林地到底归原保田组还是归田坎上组所有，是认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的事实基础。土地承包经营权或

使用权是不动产中的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从权利，根源于所有权，这是法律常识，土地所有权的查明是不能回避的。换句话说，若该土地原归保田组，则争议林地归保田组的杨彩霞使用，反之若该土地原归属田坎上组，则争议林地归田坎上组的王某某使用。证据证明争议林地归保田组所有。

(2)、被申请人王某某辩称“经保田、田坎上两组同意，用我的一碗水绿肥坑自留山中20根树子调换而得”，该辩称可以证明争议林地所有权属于原保田组。王某某认为其土地权益是调换而得，既无事实依据，又与当时政策不符：王某某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调换事实存在，虽有肖地权、胡海林的调查笔录，但该证据与村民的证人证言相悖；某某县社员自留山证载明“自留山不许转让或买卖，不许开荒种粮”，王某某辩称调换所得显然是说谎，退一万步讲，即便存在所谓调换行为也是无效的；争议山林属于杨某某管理使用，村组无权对申请人杨某某的山林强行收回、流转、私自转让或调换。

(3)、王某某提供的《社员自留山证》、《承包证》是错误颁发的证件。杨某某的《社员自留山证》、《承包证》四至抵界涵盖了王某某《社员自留山证》、《承包证》中的山林，存在一地两证、重复颁证的情形，颁证给王某某属于重复颁证行为；王某某提供的该山林证、承包证与土地权属现状不符，依法应当纠正。

二、争议林地依法应当归属申请人杨某某，理由是：

- 3、村委会及部分村民证明证实争议林地属于杨某某的山林；
- 4、某某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林证、承包证给杨某某，确认了使用权；
- 5、杨某某管理使用争议林地至今。

三、某某县人民政府处理决定认定杨某某提供的土地山林证、

承包证不具有证据三性，从而认定证据无效，是信口雌黄，没有任何事实依据，且适用法律完全错误。

1、某某县人民政府认定杨某某提供的《某某县社员自留山证》、《农业生产责任制土地、荒山、林木、水面承包合同》不符合证据三性，无事实依据。

杨某某提供的《某某县社员自留山证》、《农业生产责任制土地、荒山、林木、水面承包合同》证据材料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争议林地具有关联性，完全符合证据的三性：

、与争议林地的权属具有密切联系，具有关联性。

综上，某某县人民政府认定杨某某提供的证据不具有证据的三性，无任何事实依据。

2、某某县人民政府依据《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争议各方只有一方持有有效证据的，争议的林地应当明确给持有有效证据一方；证据中面积与四至不相符的，以四至为准。”确认争议林地使用权归王某某所有，是错误的。王某某与杨某某均执有山林证、承包证，其效力相等、地位一致，均是某某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并盖有公章的证件，均是有效的证据；除此之外，申请人还提供了证人证言，村委会调解纪录，此类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均反映了土地的历史现状，反映了土地权属的渊源，与杨某某提供的山林证、承包证相互佐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均是法律认可的有效证据；某某县人民政府的错误还表现在：孤立地认定政府部门出具的是证据，其它的则不是有效证据，完全违背了综合全面客观的证据评定原则，犯了一面概全的错误；此案争议源于一地两证、重复颁证，除考虑证件的真伪外，更重要的是查明争议林地的权属渊源，否则是舍本逐末，所得结论必然错误。某某县人民政府认定“只有一方执有效证据”，与事实不符，某某县人民政府依此作出处理决定，适用法律完全错误。

综上，杨某某是原保田组的村民，依法对保田组的山林享有使用权，某某县人民政府一地两证、重复颁证的行为是本纠纷的根源，处理山林权属争议，应当查明争议土地的历史归属及使用现状，某某县人民政府完全回避了对上述事实的查明，在无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认定杨某某提供的盖有某某县人民政府公章的山林证、承包证不符合证据三性，从而确认争议土地使用权归王某某所有，完全背离了基本事实与法律常规，是极端错误的。恳请贵府予以纠正，公平公正处理本案，依法维护我的合法权益。

此致

贵州省某某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杨某某

2015年7月4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杨某某，女，现年70岁，文盲，土家族，住某某县官和乡新田村保田组（原属保田村保田组）。

被申请人：王某某，男，现年69岁，初中文化，住某某县官和乡新田村保田组（原属保田村田坎上组）。

申请人杨某某不服某某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7日作出的江府发【2015】16号《某某县人民政府关于官和乡新田村保田组板栗山（屋后头）林地权属的处理决定》，该处理决定将争议林地确权给被申请人王某某，与事实不符，严重侵害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行政复议法》之规定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事项：

二、确认争议林地的使用权归被申请人杨某某所有。

事实与理由：

本土地权属纠纷系某某县人民政府重复颁发自留山证所引发的山林确权纠纷，杨某某的自留山证及土地承包证四至抵界含盖了争议林地，与王某某的山林证存在冲突。核查争议林地的历史情况与使用现状是确定权属的事实基础，然而某某县人民政府对上述事实予以回避，仅仅从证据的三性决定山林权属的归属，致使争议处理缺乏事实依据，并存在严重的法律适用问题。具体如下：

本争议林地属于原保田村保田组所有，其林地权益依法应由其村民组成员享有，王某某不是该组村民，不可能也不应当对保田组的山林享有土地权益，王某某提供的《自留山证》、《承包证》缺乏事实依据，是重复或错误颁发的证件。

1、争议林地所有权一直以来归属于原保田村保田组：

(3)、肖千方、肖应昌、胡尚子、胡其忠等人的证明，证实该土地原属于保田组；

(4)、某某县人民政府出具给杨某某的《社员自留山证》、《承包证》等。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具有村组成员权的人员才可以对村组土地享有使用权，所有权归村组：

(3)、《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5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更是明确了村集体的土地由村组农户使用的基本原则。

3、被申请人王某某不是原保田村保田组的村民，依法不可能也不应当享有保田组的土地权益，王某某提供的《社员自留山

证》、《承包证》与事实不符,是错误颁证的行为。

(1)、此次山林纠纷系某某县人民政府重复颁证引起的土地权属纠纷,农村土地使用权只能由集体成员享有,查明该土地权属渊源,争议林地到底归原保田组还是归田坎上组所有,是认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的事实基础。土地承包经营权或使用权是不动产中的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从权利,根源于所有权,这是法律常识,土地所有权的查明是不能回避的。换句话说,若该土地原归保田组,则争议林地归保田组的杨彩霞使用,反之若该土地原归属田坎上组,则争议林地归田坎上组的王某某使用。证据证明争议林地归保田组所有。

(2)、被申请人王某某辩称“经保田、田坎上两组同意,用我的一碗水绿肥坑自留山中20根树子调换而得”,该辩称可以证明争议林地所有权属于原保田组。王某某认为其土地权益是调换而得,既无事实依据,又与当时政策不符:王某某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调换事实存在,虽有肖地权、胡海林的调查笔录,但该证据与村民的证人证言相悖;某某县社员自留山证载明“自留山不许转让或买卖,不许开荒种粮”,王某某辩称调换所得显然是说谎,退一万步讲,即便存在所谓调换行为也是无效的;争议山林属于杨某某管理使用,村组无权对申请人杨某某的山林强行收回、流转、私自转让或调换。

(3)、王某某提供的《社员自留山证》、《承包证》是错误颁发的证件。杨某某的《社员自留山证》、《承包证》四至抵界涵盖了王某某《社员自留山证》、《承包证》中的山林,存在一地两证、重复颁证的情形,颁证给王某某属于重复颁证行为;王某某提供的该山林证、承包证与土地权属现状不符,依法应当纠正。

二、争议林地依法应当归属申请人杨某某,理由是:

3、村委会及部分村民证明证实争议林地属于杨某某的山林;

4、某某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林证、承包证给杨某某,确认了使用权;

5、杨某某管理使用争议林地至今。

三、某某县人民政府处理决定认定杨某某提供的土地山林证、承包证不具有证据三性,从而认定证据无效,是信口雌黄,没有任何事实依据,且适用法律完全错误。

1、某某县人民政府认定杨某某提供的《某某县社员自留山证》、《农业生产责任制土地、荒山、林木、水面承包合同》不符合证据三性,无事实依据。

杨某某提供的《某某县社员自留山证》、《农业生产责任制土地、荒山、林木、水面承包合同》证据材料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争议林地具有关联性,完全符合证据的三性:

、与争议林地的权属具有密切联系,具有关联性。

综上,某某县人民政府认定杨某某提供的证据不具有证据的三性,无任何事实依据。

2、某某县人民政府依据《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争议各方只有一方持有有效证据的,争议的林地应当明确给持有有效证据一方;证据中面积与四至不相符的,以四至为准。”确认争议林地使用权归王某某所有,是错误的。王某某与杨某某均执有山林证、承包证,其效力相等、地位一致,均是某某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并盖有公章的证件,均是有效的证据;除此之外,申请人还提供了证人证言,村委会调解纪录,此类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均反映了土地的历史现状,反映了土地权属的渊源,与杨某某提供的山林证、承包证相互佐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均是法律认可的有效证据;某某县人民政府的错误还表现在:孤立地认定政府部门出具的是证据,其它的则不是有效证据,完全违背了综合全面客观的证据评定



原则,犯了一面概全的错误;此案争议源于一地两证、重复颁证,除考虑证件的真伪外,更重要的是查明争议林地的权属渊源,否则是舍本逐末,所得结论必然错误。某某县人民政府认定“只有一方执有效证据”,与事实不符,某某县人民政府依此作出处理决定,适用法律完全错误。

综上,杨某某是原保田组的村民,依法对保田组的山林享有使用权,某某县人民政府一地两证、重复颁证的行为是本纠纷的根源,处理山林权属争议,应当查明争议土地的历史归属及使用现状,某某县人民政府完全回避了对上述事实的查明,在无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认定杨某某提供的盖有某某县人民政府公章的山林证、承包证不符合证据三性,从而确认争议土地使用权归王某某所有,完全背离了基本事实与法律常规,是极端错误的。恳请贵府予以纠正,公平公正处理本案,依法维护我的合法权益。

此致

贵州省某某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杨某某

《行政复议法》对复议范围规定了 11 种情况,同土地确权登记有关的主要有两项。

二是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有:

民事纠纷的处理。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们在土地权属争议中对土地权属争议的调处，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就属于这种情况。如果当事人调解后事后反悔，应当知道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不要再作为行政案件受理。

复议前置。凡是涉及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不服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没有经过复议的案件，属于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

最终裁决。属于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就是说不能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 土地确权申请书交给谁篇二

申请人□xxx□男，汉族，1963年5月3日出生，系天明关村人。

被申请人□yyy□男，汉族，住址同上。

申请事项：

依法对位于xxx村xxx即申请人新修建房屋前至被申请人柿树之间的土地作出使用权确权。

事实与理由：

位于申请人现在建房门前至被申请人柿子树下的两块荒坡地，是申请人在20xx年和20xx年用自己的承包地跟本队村民换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另外，位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房屋之间的`一分地属于申请人所在村小组所有，申请人经本队队长和

集体成员同意，花1000元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以上事实，申请人有三份证据附后。

现如今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土地上强行设置道路通行，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贵处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望贵处查清事实依法处理，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此致

签名：

日期：

## 土地确权申请书交给谁篇三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事项：

- 1、责令农具社退还其占用的原属于申请人的宅基地一处。
- 2、依法确认申请人对该处宅基有合法使用权。

申请理由：

1973年5月3日，李集某队东头生产队与原李集农具社签定一份协议，该协议将本属于申请人父亲王某江的住宅一处划给农具社使用，该协议载明了住宅当时的四至范围：南至农具社，东至坝梗，北至某路，西至于东方住宅。

1975年3月7日农具社又与申请人父亲签定了一份协议：

按照该协议约定：农具社应当给王某江划分同等面积住宅一处，并提供王某江新建住宅所需要的材料，并负责建房。同时还承诺为王某海解决商品粮问题，如口粮问题不解决好王某江有权不搬家。

但农具社占用申请人住宅之后，却迟迟不能为申请人解决商品粮问题，也没有为王某江建房屋，因此申请人一家人始终没有从这处住宅搬走，农具社将申请人家人所住老房屋拆除之后，申请人一家只好在老宅靠近某路的边上临时搭建房屋居住，也就是现在申请人一家现居住的位置。其他某部分原属于申请人的住宅被农具社占用至今。

农具社从停业经营到现在已经有二十多年的时间，由于农具社占用申请人住宅之后没有按照协议兑现承诺，在此期间，申请人一家多次要求农具社返还被其占有的住宅。申请人与原农具社人员为此多次发生冲突[]20xx年申请人和农具社的张和就土地问题发生争执，申请人家属还被其打成轻伤。

《安徽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某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对土地争议有明确规定，其中：

第八条农村集体土地，按照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六十条》）实施时划定的范围确定所有权：

（一）行政区界变动；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乡（镇）、村、村民小组、场合并、分立；

（三）因开发土地、农田基本建设调整土地；

（四）因其他原因重新划界。

第十条乡(镇)村办企业、事业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按下列规定确定权属：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农具社占用申请人住宅和房屋之后没有按照承诺对申请人进行补偿，属于无偿占有使用。并且农具社现在倒闭停止经营已经有二十多年了，该处住宅上所建造的房屋早已破烂不堪，原农具社事实上已经不存在了，该土地某期闲置。因此，将该处本来就属于申请人宅基归还给申请人，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但是，由于原农具社个别人员的干涉，致使申请人的正当权益无法行使。20xx年4月份原农具社主任李明伙同张和、李起在土地权属没有确定之前，就擅自委拍卖公司将该处住宅于20xx年5月10日拍卖，并以5万元的价格拍卖给李集街上的孟四。企图将占有土地合法化，但上述人员在土地权属尚未确认的情况下擅自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是明显违法的。别说该土地权属尚未确定，退一步说，就是取得了使用权，那么作为农村的集体土地，其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也是禁止转让的。

综上所述，农具社无偿占有申请人宅基，且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在其倒闭之后，土地闲置某达二十多年，依据现有法律的规定，该处宅基地理所当然的应当归还给申请人，请求政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正当请求。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日期：

## 土地确权申请书交给谁篇四

申请人：

莫x杰，六十岁□xx村xx屯第六村民小组村民

莫x团，五十八岁□xx村xx屯第六村民小组村民

莫x群，五十五岁□xx村xx屯第六村民小组村民

莫x维，四十七岁□xx村xx屯第六村民小组村民

被申请人□xx村xx屯第六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莫x和，64岁，长塘村长塘屯第六村民小组长

潘x秀，六十岁，长塘村长塘屯第六村民小组群众代表，村民

莫x兴，六十岁，长塘村长塘屯第六村民小组群众代表，村民

莫x英，七十岁，长塘村长塘屯第六村民小组群众代表，村民

申请人请求事项：请求上级政府将

定归申请人所有□xx六队借用的土地使用权确

事由□20xx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莫x群未曾得到国土主管部门批准，将原xx六队的晒谷坪铲成平地，在施工过程中与xx屯六队群众因土地权属问题产生纠纷。双方都未能就权属纠纷问题达成协议，双方为此请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给予解决。

x福家也分得一份。当时莫x

调换，留下谷坪给群众晒谷子，后莫

x福借用的，现申请人块地原是生产队因没有集体晒谷坪而向父亲莫

于农民集体所有，实施《六十条》时确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属农民集体所有。第二十条：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按目前该村农民集体实际使用的本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确定所有权。按照我们国家的所有权形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第十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依据以上事实及法律规定，本府对莫x杰等四兄弟与xx屯第六生产队的土地权属纠纷案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依据我国宪法规定的的所有权形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农村各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本府确定：该争议土地所有权应属于长塘屯第六生产队集体所有。

x分得了相应的一份谷坪和其他生产资料，所以生产队不存在侵占莫

福土地的行为。

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本府确定：该争议土地继续由长塘屯第六生产队集体管理使用；申请人认为该地是国有土地、祖宗地没有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弟自行承担。

5、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xx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30日内直接向xx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的，本处理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

xx镇人民政府

年5月10日

## 土地确权申请书交给谁篇五

灵璧县人民政府：

杨疇中学始建于1958年，位于灵璧县杨疇街文明路，占地面积24000平方米，现有15个教学班，800余名学生，学区覆盖近10平方千米，原来未办手续，现申请办理土地确权相关手续。

特此申请。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